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中哈国界的补充协定

(1997年9月24日签订于阿拉木图并于1999年4月7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了明确和确定已达成一致的中哈国界第六十九界点至终点之间的边界线走向，并作为对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的补充，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中哈国界线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第六十九界点起沿无名山山脊线（原苏联地图为灭里几阿纳依内山岭）向西偏西南行，至第七十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657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6637.0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616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6107.0米高地）上，北偏西北约3.6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579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东南约9.8公里。

从第七十界点起，国界线沿无名山（原苏联地图为腾格里塔乌山）山脊线大体向西行，至第七十一界点。该界点是中哈国界线的终点，在汗腾格里峰699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6995.2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616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6107.0米高地）西偏西北约8.0公里，中哈国界线上610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6146.0米高地）西南约11.2公里。

上述中哈国界线，用红线标在比例尺为十万分之一的中国地图和原苏联地图上。在国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

用红线标绘中哈界线的上述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条 缔约双方同意，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中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条款的规定在本协定中同样适用。

第三条 缔约双方应在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程序后相互通知。

本协定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阿拉木图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文和俄文写成。如对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缔约双方以中文、俄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李 鹏
(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全权代表
纳扎尔巴耶夫
(签字)